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5〕20号

关于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80 万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辽宁安统巨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580 万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牛庄镇振兴村，租赁海城市腾飞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抵押给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支行现有土地及部分建筑，新建 1 座 2#生产厂房，并利用原有的厂房进行改造 1#生产厂房和 3#生产厂房，设置 3 条生产线并购置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年产 580 万吨不同规格的碎石（10-28mm 碎石 350 万吨、5-10mm 碎石 60 万吨、0-5mm 碎石 170 万吨）。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2 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下料、颚破、缓存上料、圆锥破及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后分别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出料工序、产品装料设置雾炮机抑尘，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二）加强水环境保护。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相关标准要求后，排入海城市牛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内经沉降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和土壤。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夜间不进行车辆运输，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项目生产厂房、原料库及成品库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单位应配合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该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抄送：沈阳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